

证券代码：835141

证券简称：呼阀控股

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呼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下午 3: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41	呼阀控股	2026 年 1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债权转让协议>展期暨关联交易	√

1.审议《关于<债权转让协议>展期暨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洪依茹及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新能源”)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呼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于对违规投资行为进行规范>方案的

变更暨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因中汽新能源经营管理和资金安排等客观情况没有按照原协议履行义务，为确保各方权益，经三方友好协商，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与洪依茹、中汽新能源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债务履行计划”进行延期，具体延期履行情况如下：中汽新能源在2026年12月25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共计11,334,730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叁万肆仟柒佰叁拾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呼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展期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回避表决股东为(洪文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3. 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单位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单位负责人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6年1月16日下午2: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洪文曙，联系电话：13847115555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